

# 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奖励条例

(2004年8月5日)

为表彰奖励在福建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活动中有着重大发明、发现，特别是对振兴福建经济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以激励福建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攀登科学高峰，为祖国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本奖定名为“运盛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申报年龄：在科技工作与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申报条件：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一项奖者；

2. 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或福建青年科技奖者；

3. 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优秀建议奖或福建省科技工作者优秀建议奖者；

4. 在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或在四新（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发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振兴福建经济有突出贡献者。

**第四条 申报办法：**凡符合上述第二、三条评选奖励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均可由本人提出申报，填写表格，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主要得奖材料及效益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经相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设区市科协或厅局级教学科研机构审核推荐后，向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申报。申报时间自每届发出申报通知三个月内为限。

**第五条 评审机构与审批：**运盛青年科技奖设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的实施与领导。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至三人、委员若干人组成。评审期间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

评审结果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授奖名额：**本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员不超过 10 名。

**第七条 奖励：**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各 1.5 万元人民币及奖励证书和奖章，通报其有关单位，并在省级报刊上公告表彰。

**第八条 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依靠专家，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发现弄虚作假，撤销奖励并追查有关责任。**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条例由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